

股票代碼:4154

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ku Co., Ltd.

114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26年4月22日

公司網址：<https://www.raku-te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RAKU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張文倩	聯絡電話	(02)2325-2295
職稱	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joanne.chang@raku-te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傅俊超	聯絡電話	(02)2325-2295
職稱	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fu@raku-tec.com.tw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	傅俊超	聯絡電話	(02)2325-2295
職稱	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fu@raku-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	Raku Co., Ltd. (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 www.raku-tec.com.tw
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電話	(02)2325-2295

(二) 子公司

名稱	英屬開曼群島商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3號3樓	電話	(02)2325-2295

(三) 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	樂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3號3樓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Raku Innovation Co., Ltd.	網址	無
地址	4,6 Soi Sukhapiban 2 Soi 31, Dokmai, Prava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Luxe Thailand Co., Ltd.	網址	無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Raku Holdings Co., Ltd.	網址	無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Ever Luxe Tech Co., Ltd.	網址	無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上海璞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	無
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樂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3號3樓	電話	(02)2325-2295
名稱	樂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3號3樓	電話	(02)2325-22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	(105411)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電話	(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2025 年度財報：

會計師姓名	林泰宇、陳姿勻會計師	網址	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62-2258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08號13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 www.raku-tec.com.tw](http://www.raku-tec.com.tw)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董事長	傅俊超	-
董 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蘇聰儒
董 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莊鈺谷
董 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陳銘豪
董 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詹惠芬
董 事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邱政勳

職 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劉世章	台灣	貓頭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新吉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為策	台灣	新加坡商亞洲天鷹資本潔淨能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新智	台灣	達星(亞洲)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目錄

壹、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集團及公司沿革	3
三、風險事項	5
四、集團架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柒、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五、公司章程與國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63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好

2025 年，由於產業變化及精品市場衰退，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5 年第四季決議全面退出精品事業，並將公司定位明確轉向兩個核心方向：高科技實業經營及專業投資管理，以有效運用本公司之資本及資源，為社會、員工還有股東創造價值。從這個角度看，2025 年是樂威科轉型的起點，也是重新塑造未來十年願景的起點。

一、2025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著精品事業正式停止運作，公司已逐步將人力、資金與管理資源移轉至更具報酬潛力的領域。首先，在實業經營方面，我們活化既有不動產資產，將其轉為可產生穩定現金流的出租業務，目前，公司在泰國的工業廠房，已經全部滿租。

其次，在新業務布局方面，公司開始研究在 AI 智能家電、AI 應用、ESG 及智慧醫療等相關服務與其他具高毛利潛力領域發展的可能性。我們並不追求短期熱門題材，而是希望在可理解、可評估、可經營的範圍內，逐步建立具競爭力的業務基礎。

在投資方面，我們同步進行兩類配置：一是對具發展潛力的國內外新創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二是配置部分國內外上市櫃股權資產，以形成更具彈性的資本運用架構。投資範圍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機器人及其他與未來產業升級相關之領域。

二、2025 年預算執行情形：

由於公司正處於轉型初期，2025 年的預算執行重點，已由過去偏向營收規模或傳統製造產值的追求，改為更重視現金流品質、資產增值與未來潛力。

退出原有事業的過程，無可避免會產生若干一次性成本與轉型支出，這些支出在短期內對報表產生影響，然而就整體執行情況而言，隨著閒置資產活化與新事業逐步開始貢獻，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轉型進度符合本公司原先之規劃。

三、202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2025 年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到過去精品事業相關資產處理與減損的影響，但若與前一年度相比，可以清楚看出虧損幅度已有明顯減少。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15.63%	-29.28%
權益報酬率 (ROE)	-28.44%	-5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17%	-46.43%
純益率	-249.89%	-343.43%
每股盈餘 (EPS)	-1.82 元	-4.75 元

這些數字本身仍不令人滿意，然後上述數字所代表的不只是虧損縮小，而是公司資本配置改善，資產結構較過去健康，成本控制更具紀律，未來收益品質有機會逐步提升。接下來，我們仍將持續以提高 ROA、ROE 與每股內在價值作為核心目標。

四、研究發展與投資佈局狀況

樂威科目前的研發與投資方向，圍繞著一個核心問題：我們是否正在把資本投入到未來十年仍有競爭力的領域？在研發方面，公司聚焦於智慧醫療設備、智能家電、AI Agent 及自動化工作流等應用。我們看重的不是概念，而是這些技術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形成產品、產生現金流。在股權投資上，我們聚焦於 AI、智慧醫療、生技、半導體及具有轉型價值的民生消費等領域，思考邏輯還是在未來十年或更長久的時間內，有競爭力並且有足夠的護城河。我們亦將價值投資的理念，作為公司經營與資本配置的共同準則。

無論是經營既有事業、發展新業務、進行股權投資，或評估外部收購機會，我們都不以短期市場熱度作為決策依據，而是著眼於資產本身的內在價值、長期競爭力、現金流潛力與安全邊際。對我們而言，經營企業與從事投資，其本質並無不同：都是將有限的資本配置到最值得持有、最能創造長期回報的地方。未來，樂威科將持續以這一哲學作為思考與判斷標準，審慎前行，努力為全體股東累積長期而穩健的價值。

五、2026 年度營業計劃暨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公司的策略主軸不會改變。我們將持續圍繞兩個核心：高科技實業經營與專業投資管理，並且在下面的方向進行優化：

第一，在資本面，公司預計於未來數年內，透過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逐步將股本由現行 3.8 億元提升至 5 億元，並搭配銀行融資，以支應更大規模的股權投資及策略性併購。資本擴張本身不是目的，重點在於新增資本是否能帶來合理報酬。這一點，我們會保持高度自律。

第二，在高科技事業經營領域，公司將持續深化產品與服務的研究與布局。我們相信，未來企業競爭力將越來越建立在 AI、效率改善與 ESG 之上。因此，能夠協助企業或個人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滿足 ESG 要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將具備長期需求。

第三，在併購方面，我們將尋求具有轉型價值或綜效的收購標的，我們不會為了成長而收購，也不會為了講故事而併購。只有當價格合理、風險可控、整合後能提升長期價值時，我們才會進行。

六、外部環境影響及風險管理

2026 年，我們仍將面對關稅政策變化、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這些變數我們無法控制，但資產配置、負債水位、現金流管理與投資紀律，則在我們可控範圍內。我們也將持續關注智慧醫療、半導體、AI 及相關產業鏈的政策與市場風險，並提升對 ESG 法規與合規要求的回應能力。

2025 年，樂威科進行轉型，然後轉型需要時間，但只要我們持續以理性、紀律與股東利益為先來經營公司，長期而言，時間通常會是我們的朋友。感謝各位股東在轉型期間的支持與耐心。管理階層將持續以提升每股內在價值為最重要的衡量標準，審慎配置資本，控制風險，前方挑戰仍然巨大，但從大幅減少的虧損來看，我們調整的方向已經獲得初步回報。

董事長 傅俊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樂威科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2010年8月9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並於2011年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自2025年起，本公司順應全球產業趨勢，啟動策略性轉型，深耕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資產租賃及管理顧問等利基領域。憑藉核心團隊深厚的產業人脈、精準的投資實績及專業顧問能力，本公司致力成為企業成長的「全方位戰略夥伴」，協助被投資公司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中，實現穩健擴張與長遠價值。

二、集團及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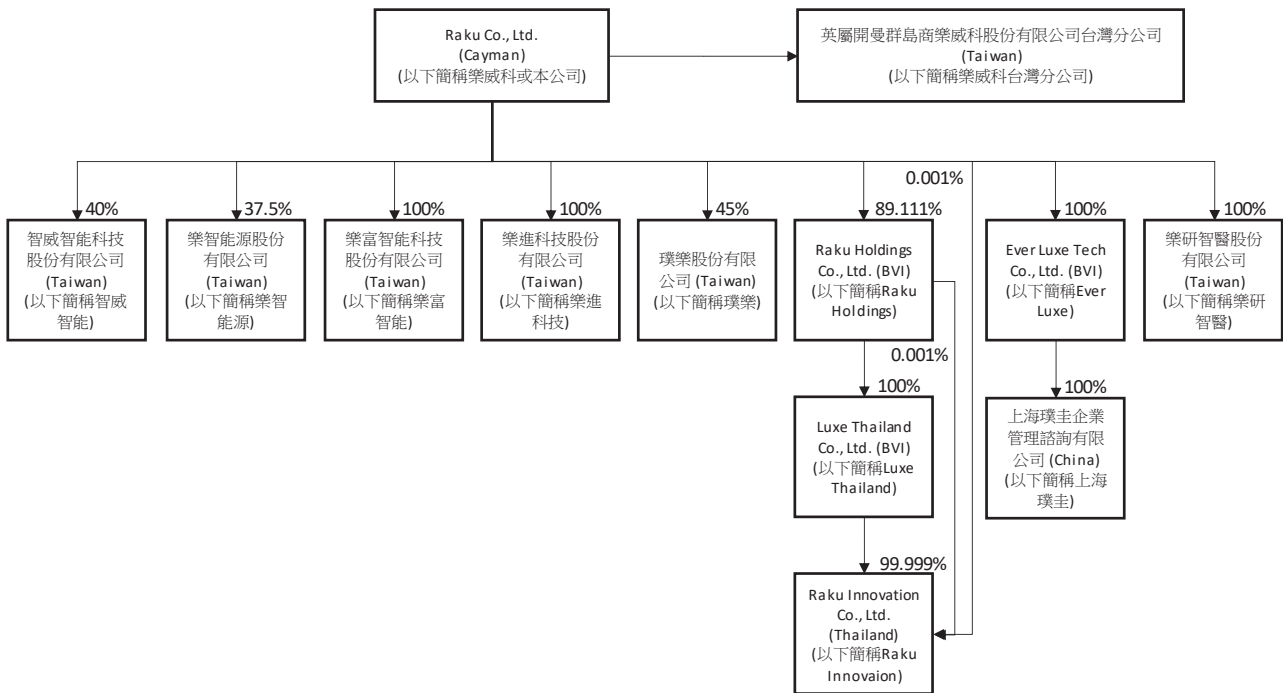
年度	Raku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7年	• Three Rifles集團創辦人Chong Chong Choong於馬來西亞創立本集團之子公司TRN Marketing(M) Sdn. Bhd. (TRM)之前身TR Multi Media (M) Sdn. Bhd.。
2000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Activa」、「Activa Silhouette」及「Activa Condolisa」等美膚產品線上市並銷售。
2002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Kinohimitsu」。 • 開拓越南市場。
2003年	• 「Kinohimitsu」品牌之保健產品Health Pad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 • 自有品牌產品擴展至15種產品。
2006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Xpertise」之美膚產品線。
2007年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取得清真(Halal)回食認證。
2008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飲品 - 排毒(D'Tox Drink)及膠原蛋白(Collagen Drink)飲料上市。
2009年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UV Bright Drink、BodySlen Drink、BustUp Drink、EyeBright Drink及MindRelax Drink。
2010年	• 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大股東為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與Technano KCapital Limited(後更名為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TRM及TRN Marketing Pte. Ltd.(後更名為Kino Biotech Pte Ltd)股東完成換股，發行約12,35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3億元。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開發多款機能性飲品69-M Drink、69-W Drink、BB Drink、Cholesterol Juice、JointFlex Juice。
2011年	• 「Kinohimitsu」推出-高含量膠原蛋白(Collagen Diamond Drink)、男性膠原蛋白Collagen Man及Kilo Cut等產品。 • 透過經銷商取得印尼機能性飲品之銷售許可。 • 本公司於上櫃前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18億元。 • 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2012年	• 子公司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更名為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 子公司TRN Marketing Pte. Ltd.更名為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 「Kinohimitsu」開發全球首支植物性幹細胞健康飲品-再生元之飲(Stem Cell Drink)。
2013年	• 透過經銷商，進軍緬甸市場。 • 新設立子公司Kino Brands Pte. Ltd(KB Brands)。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J'pan Bio-Booster和J'pan ProWhite。
2014年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Collagen Nite Drink、BG Diamond Drink Tummy Tuck、Active Slimme和Diet meal。 • 於新加坡烏節路上OG百貨設立首家Beauty Bar。 •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註銷庫藏股1,58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2億元。
2015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食品-EyeBright、Joint Pro和Wellness Smooth'D等，且EyeBright榮獲WBIA Best Children Drink。 •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註銷庫藏股68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5億元。 • 於馬來西亞成立數個百貨專櫃。
2016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食品Kino Be White、Kino Be Liva及COF、Superfood等。 • TR Networks (M) Sdn. Bhd.(TRN)於2016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Kino Biothech (M) Sdn. Bhd. (KBM)。 • 為擴展新加坡美容與保健產品之業務及網路市場，新設立子公司Kino Biotech Marketing

年度	Raku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Pte Ltd。
2017年	- 啟用OTO商業模式。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新團隊加入，引進創意生活關連業務。 - 為拓展大陸市場，新設立大陸子公司。
2018年	- 台灣分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設立完成。 - 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後，取消設立新加坡子公司Kino Biotech Marketing之投資案。 - 本公司完成201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4,800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43億元。 - 為多角化經營，本公司取得EZ5 Innovation Inc 30.5%股權，間接控制解碼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安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跨足經營創意生活。 - 新設立子公司Kino Investment Holdings Co.(BVI)，並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璞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9年	- 新設立子公司上海康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發展電子票務銷售。 - 本公司更名為康樂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璞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承攬上海極樂湯溫泉館一號店及二號店之餐飲業務。 - 新設立台灣子公司樂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精品金屬配件。
2020年	-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及2020年2月21日出售子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KBS).及 Kino Biotech(M) Sdn. Bhd(KBM).之股份，以活化營運資金。 - 新設立投資公司Raku Holdings Co. Ltd. (BVI)、Raku Thailand Co. Ltd. (BVI)及泰國製造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以進行生產加工精品金屬配件。 - 上海璞圭於2020年6月設立深圳樂威金屬有限公司，並分別於同年9月增資人民幣100仟元及11月增資1,900仟元，取得100%股權。 - 上海璞圭於2020年9月與其他關係人上海彼伏廣告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上海康可全部股權，並於2020年10月27日交割完成。
2021年	- 泰國Raku Innovation Co., Ltd.已完成建廠，並於2021年2月正式投產。 2021年2月完成202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5,989.5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3億元 2021年8月經董事會改選，由張乃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且全面轉型為精品金屬配件製造及銷售事業。 2021年9月完成202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5,404.5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572億元 2021年9月與實質關係人P&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持有30.5%股權之子公司EZ5 Innovation Inc.，並完成處分交易。 2021年12月董事會通過解散TRN Marketing(M) Sdn. Bhd.、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及Kino Brands Pte.Ltd.三家子公司。 2021年7月股東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aku Co., Ltd.
2022年	2022年1月完成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及Kino Brands Pte.Ltd.之解散清算申報。 2022年11月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在地地址變更為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 2022年12月完成深圳樂威金屬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申報。
2023年	2023年6月董事會全面改選，由傅俊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023年8月完成出售TRN Marketing(M) Sdn. Bhd.全部股權。 2023年10月新成立泰國Unicorn Luxe Co., Ltd.飾品製造及銷售公司，正式發展飾品產業。
2024年	- 新設立台灣子公司潮金社股份有限公司、璞樂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珠寶及飾品之銷售，並邁入自有之品牌零售市場，並於泰國成立子公司Luxe Metal Tek Co., Ltd.作為泰國銷售據點。 2024年9月完成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6,166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8,276,200元。
2025年	- 分別於2025年4月及6月完成2025年第一、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50,000,000元。 2025年12月股東臨時會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出租全部廠房，泰國精品事業工廠正式停工。
2026	2026年3月完成2026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39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83,900,000元。 - 進行多角化投資AI產業、半導體及機器人等事業之佈局。

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陸章第六項之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四、 集團架構：關係企業圖(截至 4/2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基準日：2026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女子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台灣	傅俊超	男 41~50	2025.3.21	3年	2023.6.2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輔修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 究所 經歷：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法律顧問、董事長機 要秘書、2010上海世博會 台灣館法務暨公關經理、 北京代表處代表、成都代 表處代表 • 極樂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法務總監 • 康樂(股)公司法務協理	• 樂威科(股)公司董事長 • 樂研智醫(股)公司董事 • Raku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Lux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Raku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 • Ever Luxe Co., Ltd. 董事 • 上海璞圭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董事 • 樂進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 璞樂(股)公司監察人 • 樂富智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璞石資本集團法務長 • 樂酷創新(股)公司董事 • 亮麗之星(股)公司董事 • 馥樺生技(股)公司董事 • 馥棠生技(股)公司董事 • 寬(股)公司董事 • 盼荷達(股)公司董事長	無	註1 註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姓名 或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法人 董事	薩摩亞	璞發一號資 本有限公司	法人	2025.3.21	3年	2017.9.13	1,678,827	6.90	5,193,960	13.5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註3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王政隆	男 41~50	2025.3.21	-	-	0	0	0	0	0	0	0	0	學歷： • The University of Tulsa 經歷： •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ing Co., Ltd Executive Sales •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ing Co., Ltd Sales and Marketing Manager • 本公司總經理 • Raku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註3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詹惠芬	女 51~60	2025.8.11	-	-	0	0	0	0	0	0	0	0	學歷：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 華晶科技(股) 公司法務 長 • 美磊科技(股) 公司薪酬 委員、併購委員 • 矽品精密工業(股) 公司 法務主管 •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助理律師	•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 董事 •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天狼星(股)公司獨立董 事 • 遠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合 夥人	無	無註3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女子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或董事 職稱		備 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蘇聰儒	男 51~60	2025.12.12	-	-	3,470,192	9.91%	3,645,192	9.50%	0	0	0	0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灣、美國紐約州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 合夥人 ●璞石資本創辦人、執行長 ●康樂(股)公司 (即樂威科 (股)公司前身) 董事長	●璞石資本執行長 ●馥醫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 ●得藝文創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合夥 人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莊鈺谷	男 41~50	2025.12.12	-	-	2,248,399	6.42%	2,448,399	6.38%	0	0	0	0	學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經歷： ●雷科(股)公司董事 ●雷科(股)公司監察人 ●美萊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ESG城市淨零突破 協會理事長 ●樂富智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樂智能源(股)公司董事 長 ●樂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劫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永盛昌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美萊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女子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陳銘豪	男 51~60	2025.3.21	-	-	0	0	0	0	0	0	0	0	學歷：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經歷：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 司董事 • 天聯世紀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副總裁 • 上海伊化關鍵娛樂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松崗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 台灣虎航(股)公司機師	無	無				
法人 董事	台灣	永豐群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	2025.3.21	3年	2023.6.21	1,905,000	5.33	1,304,193	4.03	0	0	0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台灣	邱政勳	男 41~50	2025.3.21	-	-	0	0	46,876	0.14	151,891	0.12	0	0	學歷： •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碩 士 經歷： • 勁輪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 佳總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	•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 貼心(股)公司董事長 • 新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 康睇能源(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劉世章	男 61~70	2025.3.21	3年	2012.6.16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 碩士 經歷： ●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 總、發言人、董事 ●荃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講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新吉士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 ●貓頭鷹國際(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為策	男 61~70	2025.3.21	3年	2025.3.2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紐約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 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經歷： ●振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新加坡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執行董事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總 經理 ●富豐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新加坡商亞洲天鷹資本 潔淨能源(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代表人 ●台灣潔能電力(股)公司董 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執 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一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新智	男 41~50	2025.3.21	3年	2025.3.2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 早稻田大學MBA • 布蘭迪斯大學 (美國) MBA 經歷： • 怡和九龍(上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創始人 • 美國道富銀行全球投資部 主管 • Fort Capital國際投資公 司投資經理 • 高盛集團投資經理	達星(亞洲)商務資訊諮詢 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 董事		
																	無	無

註 1、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總經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員；且目前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席次 3 席，已符合一般法令規定之席次，應足以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3：2025/8/11 環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由王政隆董事改派為詹惠芬董事。

註 4：2025/12/12 股東臨時會增選蘇聰儒董事及莊鈺谷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瑞合有限公司(100%)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邱政勳 (91.10%)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瑞合有限公司	SUFA Investment Ltd. (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傅俊超 董事長	- 具有商務、技術及風險控管決策能力。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璞石資本集團法務暨商務長，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蘇聰儒 董事 (註1)	- 具有法務、商務及投資等專業經驗。 - 具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為得藝文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及璞石晶華有限合夥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莊鈺谷 董事 (註2)	- 具有商務及投資等專業經驗。 - 為和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雷科(股)公司董事及台灣ESG城市淨零突破協會理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詹惠芬 董事 (註3)	- 具有法務及商務等專業經驗。 - 為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及遠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2
王政隆 董事 (註3)	- 具有商務及豐富的公司業務經驗。 - 為Unicorn Jewelry Co., Ltd 常務董事，專精於行銷、金屬製品製造及處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陳銘豪 董事	- 具有商務及豐富的公司業務經驗。 - 曾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邱政勳 董事	- 具有商務及資本市場之豐富經驗。 - 為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新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並曾為國內多家	非獨立董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劉世章 獨立董事	• 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 為貓頭鷹國際(股)公司及新吉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曾任東南科技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講師、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發言人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請詳註4	0
張為策 獨立董事	• 具有豐富能源產業經驗及國際視野。 • 現任新加坡商亞洲天鷹資本潔淨能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及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林新智 獨立董事	• 具有財務及投資豐富經驗。 • 曾任職美國道富銀行全球投資部主管，現任達星(亞洲)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 1、2：2025/12/12 蘇聰儒董事及莊鈺谷董事經股監會增選為法人董事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3：2025/8/11 法人董事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由王政隆董事改派為詹惠芬董事。

註 4：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 2 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產業)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

本集團董事會是由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經驗之董事共同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已依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所訂之二大面向及標準，進行選任：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 33%）、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33.33%、1 位女性董事比例為 11%，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且具獨立性。董事間或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因均無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因此，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法律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傅俊超	台灣	男	41~50	√	√	√		√	√	√	√	√	√
董事	蘇聰儒	台灣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莊鈺谷	台灣	男	41~50	√		√		√	√	√	√	√	√
董事	詹惠芬	台灣	女	51~60		√	√		√	√	√	√	√	√
董事	陳銘豪	台灣	男	51~60			√		√	√		√	√	√
董事	邱政勳	台灣	男	41~50			√		√	√	√		√	√
獨立董事	劉世章	台灣	男	61~70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為策	台灣	男	61~70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新智	台灣	男	41~50			√	√	√	√	√	√	√	√

註：2025/12/12 蘇聰儒董事及莊鈺谷董事經股臨會補選為法人董事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5-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具體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	達成	兼任3人，未逾1/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	達成	均未超過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達成	1位女性董事
獨立董事不宜少於董事席次1/3	達成	獨立董事比率為全體董事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各董事未有此情形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係女性方面尚未達成，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才不易，將規劃擴大候選人才庫，尋求多方管道延攬專業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共融，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董事長	台灣	莊鈺谷	男 41~50	2024.11.13	2,448,399	6.38	0	0	0	0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 台灣ESG城市淨零突破協會理事 • 台灣ESG城市淨零突破協會理事 • 台灣勸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ESG城市淨零突破協會理事 • 樂富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樂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 樂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勸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永盛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美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長	台灣	傅俊超	男 41~50	2025.3.21	0	0	0	0	0	0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輔修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經歷：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法律顧問、董事長機要秘書、2010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法務暨公關經理、北京代表處代表、成都代表處代表 • 極樂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 康樂(股)公司法務協理	• 樂威科(股)公司董事長 • 樂研智醫(股)公司董事 • Raku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Lux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Raku Innovation Co., Ltd. 董事 • Ever Luxe Co., Ltd. 董事 • 上海璞主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樂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璞樂(股)公司監察人 • 樂富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璞石資本集團法務長 • 樂酷創新(股)公司董事 • 亮麗之星(股)公司董事 • 馥樺生技(股)公司董事 • 馥棠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寬(股)公司董事 • 盼荷達(股)公司董事長 • 無				
總經理	台灣	王政隆	男 51~60	2023.8.11	0	0	0	0	0	0	• The University of Tulsa •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ing Co., Ltd Executive Sales •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ing Co., Ltd Sales and Marketing Manager •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ing Co., Ltd Sales and Marketing Director • 樂威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註2
總經理	台灣	李庚燕	男 51~60	2026.3.11	0	0	0	0	0	0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 鉅景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協理 •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人 • 樂威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註2
財務長	台灣	張文菁	女 41~50	2019.12.13	0	0	0	0	0	0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副處長 • 中嘉網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 佰研生化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Ever Luxe Tech Co., Ltd.董事 • Raku Holdings Co., Ltd.董事 • Luxe Thailand Co., Ltd.董事 • 樂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 璞樂(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女子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主管	台灣	洪敦仁	男 51~60	2021.11.12	0	0	0	0	0	0	- 臺灣師範大學EMBA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公 司稽核長 - 千附實業(股)公司財務部 副理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及投資分析 高階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總經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目前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席次 3 席，已符合一般法令規定之席次，足以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2026/3/11 王政隆總經理辭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李庚燕先生擔任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a.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傅俊超	180	18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180	1,369	0
董事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180	18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180	180	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隆(註1)	115.2	115.2	0	0	0	0	0	115.2	115.2	0	1,243	0	0	0	115.2	1,358	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豪	180	18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180	180	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惠芬(註1)	64.8	64.8	0	0	0	0	0	64.8	64.8	0	0	0	0	0	64.8	64.8	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聰儒(註2)	4.5	4.5	0	0	0	0	0	4.5	4.5	0	1,020	0	0	0	4.5	1,025	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又限公司代表人：莊鈺谷(註2)	4.5	4.5	0	0	0	0	0	4.5	4.5	0	973	0	0	0	4.5	977.5	0
獨立董事	李庚燕(註3)	116.4	116.4	0	0	0	0	0	116.4	116.4	0	0	0	0	0	116.4	116.4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註3)	116.4	116.4	0	0	0	0	0	116.4	116.4	0	0	0	0	0	116.4	116.4	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465.6	465.6	0	0	0	0	0	465.6	465.6	0	0	0	0	0	465.6	465.6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林新智(註3)	349.2	349.2	0	0	0	0	0	0	0	0	0	349.2 (0.58)	349.2 (0.58)	0
獨立董事	張為策(註3)	349.2	349.2	0	0	0	0	0	0	0	0	0	349.2 (0.58)	349.2 (0.58)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2025/8/11 環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由王政隆董事改派為詹惠芬董事。

註 2：2025/12/12 股東臨時會增選蘇聰儒董事及莊鈺谷董事。

註 3：2025/3/21 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石正同董事及李庚燕董事卸任，張為策董事及林新智董事就任。

註：依本公司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傅俊超、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隆、陳銘豪、詹惠芬、蘇聰儒、莊鈺谷)、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傅俊超、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隆、陳銘豪、詹惠芬、蘇聰儒、莊鈺谷)、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豪、詹惠芬、莊鈺谷)、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豪、詹惠芬、莊鈺谷)、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獨立董事：李庚燕、石正同、劉世章、林新智、張為策	獨立董事：李庚燕、石正同、劉世章、林新智、張為策	獨立董事：李庚燕、石正同、劉世章、林新智、張為策	獨立董事：李庚燕、石正同、劉世章、林新智、張為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聰儒)		傅俊超、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隆、蘇聰儒)	傅俊超、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隆、蘇聰儒)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b.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傅俊超	5,759	5,759	0	0	0	0	0	0	0	0	5,759 (9.51)	5,759 (9.51)	0
總經理	王政隆													
子公司總經理	蘇聰儒													
子公司總經理	張文蒨													
稽核主管	洪敦仁													

註 1：依本公司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文蒨、洪敦仁	傅俊超、王政隆、蘇聰儒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位	共 3 位

d.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傅俊超	0	1,189	0	0	0	0	0	0	0	0	0	1,189 (0)	(1.96)	0
總經理	王政隆	0	1,243	0	0	0	0	0	0	0	0	0	1,243 (0)	(2.05)	0
子公司總經理	蘇聰儒	0	1,020	0	0	0	0	0	0	0	0	0	1,020 (0)	(1.68)	0
子公司總經理	張文蒨	1,034	0	0	0	0	0	0	0	0	0	0	1,034 (1.71)	0 (0)	0
稽核主管	洪敦仁	1,273	0	0	0	0	0	0	0	0	0	0	1,273 (2.1)	0 (0)	0

e.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2025 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2,121	18.12	8,378	5.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利益(損失)	(66,877)	100%	(142,069)	100%

註：上表資料係依本公司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2025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	-	0	0	0	0
	-	-				

註：2025 年度無員工酬勞分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益。本章程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12 次(A) 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傅俊超	12	0	100%	
董事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政勳	8	4	67%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隆	6	2	75%	2025/8/11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由王政隆董事改派為詹惠芬董事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惠芬	4	0	100%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豪	9	3	75%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聰儒	1	0	100%	2025/12/12 股東臨時會增選蘇聰儒董事及莊鈺谷董事
董事	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鈺谷	0	1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3	0	100%	2025/3/21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李庚燕	3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12	0	100%	
獨立董事	張為策	5	4	56%	2025/3/21 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新智	7	2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開會時間：2025 年 1 月 22 日
 - 議案內容：擬取得樂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增資並變更重要職務案。
 - 應迴避董事：傅俊超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於本案均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傅俊超先生外，經代理主席李庚燕董事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內容：擬追認子公司 Raku Innovation Co., Ltd.向關係人借款案。
 - 應迴避董事：傅俊超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於本案均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傅俊超先生外，經代理主席李庚燕董事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開會時間：2025 年 6 月 25 日
 - 議案內容：擬提報經理人 114 年度薪資報酬案。
 - 應迴避董事：傅俊超董事及王政隆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於本案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傅俊超董事及王政隆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劉世章董事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開會時間：2025 年 7 月 21 日
 - 議案內容：擬通過本公司出售泰國子公司 Unicorn Luxe Co., Ltd.全部股權案。
 - 應迴避董事：王政隆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於本案均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王政隆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
- 開會時間：2025 年 11 月 13 日
 - 議案內容：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應迴避董事：詹惠芬董事及張為策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於本案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詹惠芬董事及劉世章董事(張為策董事委託劉世章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開會時間：2025 年 12 月 24 日
 - 議案內容：擬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案。
 - 應迴避董事：傅俊超董事及蘇聰儒董事。
 -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係利害關係人身分。
 - 參與表決情形：除傅俊超先生及蘇聰儒先生迴避外，由詹惠芬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2025/1/1 至 2025/12/31	• 整體董事會 • 個別董事成員 • 各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已提送 2026/3/11 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9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4 分，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分別為 4.21 分及 5 分，均顯示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功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為增加公司治理強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其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並遵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定事項召開會議，且完成核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定期為董事規劃核心課程或專業課程，以加強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
-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獨立董事	李庚燕	3	0	100%	2025/3/21 董事全面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石正同	3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10	0	100%	2025/3/21 董事全面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張為策	3	4	43%	
獨立董事	林新智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2025年5月13日 第7屆第3次	- 擬審議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 擬委任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 擬通過本公司認購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案。 - 擬增提114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議案經決議，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5年6月25日 第7屆第4次	- 擬提報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 擬提報經理人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 擬變更本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簽章樣式案。 - 擬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樂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 擬取消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對本公司Raku Co., Ltd.背書保證案。 - 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取得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融資案。 - 擬通過變更Raku Innovation Co., Ltd.董事及負責人案。	
2025年7月21日 第7屆第5次	- 擬通過本公司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案。 - 擬通過本公司出售泰國子公司Unicorn Luxe Co., Ltd.全部股權案。	
2025年8月22日 第7屆第6次	- 擬審議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 擬通過子公司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核定對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案。 - 擬通過本公司重新核定對子公司樂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 擬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案。 - 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新案。 - 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025年10月27日 第7屆第7次	- 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出租全部廠房案。 - 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全部停工案。 - 擬審議114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及不繼續辦理報告案。 - 擬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擬追認本公司投資取得鯨鏈科技（Whalechip）少數股權案。 - 擬提增選2席董事案。 - 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擬提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 擬提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案。	
2025年11月13日 第7屆第8次	- 擬審議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 擬通過115年稽核計畫案。 - 擬通過115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擬修改本公司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部分內容案。 - 擬審議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案。 -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決議候選人資格案。 - 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25年12月24日 第7屆第9次	- 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將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 -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 擬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案。	
2026年3月11日 第7屆第10次	- 擬審議114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 擬審議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擬審議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擬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擬通過本公司及分公司重要職務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調整本公司營業項目案。 - 擬通過變更本公司組織圖案。 - 擬提115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 擬提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2026年3月20日 第7屆第11次	-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 擬通過本公司向股東借款案。 - 擬通過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擬通過本公司對外投資股權案。 - 擬將泰國Raku Innovation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式調整。 -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擬選任代理發言人案。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之情形發生。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查核結果、缺失改

善情形及子公司稽核管理等，俾利委員瞭解與掌握稽核運作情形。

- (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規章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均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即時通知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於內控制度中明訂對子公司的管理章節，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請參考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及5-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目前尚未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會視本集團實際運作而修訂。	如左列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2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之績效評估。2025年度董事會自評結果為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如註1，並經2026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秉持正直、客觀之嚴謹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且審計委員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集團於2022/5/12選任張文蓀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且每年將進行專業進修，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權責之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集團於台灣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作為溝通之窗口，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者專區，由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集團已委任國票綜合證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集團已設置公司網站，並由專門單位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本集團其他相關資訊，供投資者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提早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如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集團內實際營運之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員工相關福利制度，並提供有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本集團已設置窗口與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集團董事及獨立董事已完成2025年進修時數，詳細進修資料如註2。 (四)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定期購買董事責任險，並於2025年續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檢討未得分之項目，並評估可改善事項。			

註1: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是否具備足夠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有接受教育訓練	有安排專業教育訓練
	流動率	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深人力流動率較高
	專業支援	支援能力是否足夠	有較佳支援能力
品質控管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於各查核階段均投入適當之查核時數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法令及準則執行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	依主管機關法令執行
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	事務所近3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	符合創新能力

註2: 董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2025.12.12	傅俊超、蘇聰儒、莊鈺谷、邱政勳、陳銘豪、詹惠芬、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投資人.媒體永續發展之溝通策略	3hr
	2025.12.24			2025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hr
獨立董事	2025.12.12	劉世章、林新智、張為策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投資人.媒體永續發展之溝通策略	3hr
	2025.12.24			2025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hr
公司治理主管	2025.07.22	張文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r
	2025.12.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投資人.媒體永續發展之溝通策略	3hr
	2025.12.2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5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hr
	2025.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5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r

註：公司治理主管係於2022/5/12上任。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世章		- 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 為貓頭鷹國際(股)公司及新吉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曾任東南科技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講師、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發言人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請詳註 1。	0
委員	石正同		- 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 曾獲選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長」並曾任台灣保誠投信、景順投信等多家投信投資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委員	雍景鵬		- 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 曾任香港商怡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多家航運公司顧問。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 1：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5年6月25日第7屆第1次	- 擬推選本公司第7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 擬提報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 擬提報經理人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議案經決議，所有薪酬委員核准通過。
2025年12月24日第7屆第2次	擬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案。	議案經決議，所有薪酬委員核准通過。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權範圍為：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

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或至下次股東會改選日止，近期(2024)年度共召開3次(A)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劉世章	2	0	100%	-
委員	雍景鵬	2	0	100%	-
委員	石正同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集團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集團於2024/11/13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暨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依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如遇重大風險事件將呈報董事會： 1. 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變動風險 3.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4. 職業安全風險 5.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6. 資訊安全風險 7. 策略及營運風險 8. 資本支出風險 9. 法律風險 10. 科技風險 11. 管理風險 12. 企業形象風險上揭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建立，將以符合環保法規之方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集團使用ERP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方式節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並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以愛護地球資源。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隨手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量，以節省能源。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集團以節省能源、保護環境為營運之必要條件，雖未訂定相關政策或統計，但仍落實相關管理。 1. 設備系統效率提昇：設備使用或加裝變頻器，提昇效能、減少損益並可降低電費支出。 2. 電子設備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維修，確保用電安全及減少因效率不佳造成耗能；計算用電最佳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支出。 3. 廢棄物管理：調整缺水處理量設備藥劑之添加量，有效提高汙泥處理量及降低含水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集團有訂定員工守則，皆是依照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辦理；本公司執行保障人權政策之情形如下： 1. 遵守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各營運處所當地相關法規，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 2. 勞動權益 每位員工與公司之勞動/聘僱契約皆符合當地相關規定。 3. 無強迫勞動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 / 聘僱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4. 童工 本公司不得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雇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16歲以上未滿18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險性或可能危害健康之工作，包括夜間執勤或加班。 5. 工作時間 周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6. 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之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費及福利規定。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之方式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7. 人道待遇 不得殘暴和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口頭辱罵，也包括威脅要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8. 反歧視 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或升遷的標準，並同樣與遵從前述原則的廠商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集團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各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集團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集團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害，並擬將其訂定於相關契約內容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	V	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將於2025年8月底開始適用及發布。2025年8月底本公司編制之永續報告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並取得會計師之有限確信	2025年8月開始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25年8月底開始適用，實質運作與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並鼓勵員工發揮人本慈善之精神，回饋社會。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集團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且具體規範員工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設有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必要時通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代為協助與處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本集團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會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因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設置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呈報董事會推動執行及結果，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集團員工假如有利益衝突時，應採利益迴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集團稽核人員會不定期查閱其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集團將會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宣導誠信經營方針。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集團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與管道及專責單位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已訂定相關檢舉程序處理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已建立保護檢舉人相關保護聲明與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蒐集與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有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有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於201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2022/11/11已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董事長核准發布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與監督盤查小組運作。 對於氣候相關資訊預計於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規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財務：短期將使成本結構上升、中期增加保險及融資成本、長期發生資產減損與減值風險。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業務：短期產生政策法規風險、中期則市場需求轉變，產品可能被淘汰風險、長期可能面臨拖累整體供應鏈穩定性與交期可靠度 策略：短期面臨進行開發低碳、節能、循環經濟相關的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中期可能規劃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或取得永續掛鉤貸款，享受較低的利率成本，優化財務結構。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辨識階段：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辨識並彙整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能源限制、供應鏈中斷）及移轉風險（如法規變動、碳稅政策、市場需求轉變），納入企業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階段：依據風險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評估面向涵蓋營運成本、資產安全、供應穩定性、品牌聲譽與遵循性等，以評估中長期潛在衝擊。 風險管理流程：針對重大氣候風險制定具體策略與

項目	執行情形
	行動計畫，例如強化節能減碳措施，並指派專責單位或跨部門小組進行執行與追蹤。同時，重大氣候風險列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報告事項，以確保決策層掌握最新風險動態。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2022/11/11已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董事長核准發布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與監督盤查小組運作。 對於氣候相關資訊預計於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規劃。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年度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2024	本公司預計2026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202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4	本公司預計2028年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2025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預計2026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2025.6.25	1.113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承認113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41,368仟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108,176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4.75元。
	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以資本公積新台幣124,789,222元彌補全部累積虧損。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025.12.12	1.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出租全部廠房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過結果執行。
	2.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執行。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通過以不超過5次及15,000股為上限辦理私募增資，目前業已辦理第一次私募增資1,500仟股，募得金額新台幣33,900,000元，增資基準日2026/3/20。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25.6.25 第7屆 第4次	1.擬提報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2.擬提報經理人114年度薪資報酬案。 3.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4.擬變更本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簽章樣式案。 5.擬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樂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擬取消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對本公司Raku Co., Ltd.背書保證案。 7.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取得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融資案。 8.擬通過變更Raku Innovation Co., Ltd.董事及負責人案。
2025.7.21 第7屆 第5次	1.擬通過本公司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案。 2.擬通過本公司出售泰國子公司Unicorn Luxe Co., Ltd.全部股權案。
2025.8.22 第7屆 第6次	1.擬審議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擬通過子公司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核定對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案。 3.擬通過本公司重新核定對子公司樂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4.擬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案。 5.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新案。 6.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樂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7.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025.10.27 第7屆 第7次	1.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出租全部廠房案。 2.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全部停工案。 3.擬審議114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及不繼續辦理報告案。 4.擬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追認本公司投資取得鯨鏈科技(Whalechip)少數股權案。 7.擬提增選2席董事案。 8.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擬提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10.擬提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案。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25.11.13 第7屆 第8次	1. 擬審議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 擬通過115年稽核計畫案。 3. 擬通過115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4.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擬修改本公司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部分內容案。 6. 擬審議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案。 7.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決議候選人資格案。 8. 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25.12.24 第7屆 第9次	1. 擬通過泰國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將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 2.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3. 擬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案。
2026.3.11 第7屆 第10次	1. 擬審議114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2. 擬審議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審議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5. 擬通過本公司及分公司重要職務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擬調整本公司營業項目案。 10. 擬通過變更本公司組織圖案。 11. 擬提115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2. 擬提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3.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2026.3.20 第7屆 第11次	1.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2. 擬通過本公司向股東借款案。 3. 擬通過子公司Raku Innovation Co., Ltd.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擬通過本公司對外投資股權案。 5. 擬將泰國Raku Innovation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式調整。 6.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擬選任代理發言人案。
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其各次會議之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由出席獨立董事討論並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事。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審計公費與前一年度相同，非審計公費均係稅務簽證26萬元、ESG確信報告11萬及增資簽證16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泰宇	2025年	3,115	524	3,639	無
	陳姿勻	2025年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股權變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之「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點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29,524	15.71	0	0	0	0	璞發一號	瑞合為璞發一號之母公司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93,960	13.53	0	0	0	0	瑞合	瑞合為璞發一號之母公司	-
蘇聰儒	3,645,192	9.50	0	0	0	0	瑞合	為瑞合之最終受益人	-
莊鈺谷	2,448,399	6.38	0	0	0	0	無	無	-
許志祥	1,725,000	4.49	0	0	0	0	無	無	-
周聖哲	1,500,000	3.91	0	0	0	0	無	無	-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1,304,193	3.40	0	0	0	0	貼心(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政勳	46,876	0.12	151,891	0.40	0	0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孟恒	995,439	2.59	0	0	0	0	無	無	-
貼心股份有限公司	823,070	2.14	0	0	0	0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貼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政勳	46,876	0.12	151,891	0.40	0	0			-
馮國銘	808,475	2.11	0	0	0	0	無	無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研智醫(股)公司	3,551	100	—	—	3,551	100
Raku Holdings Co., Ltd.	5.61	89.11	—	—	5.61	89.11
Luxe Thailand Co., Ltd.	6.28	100	—	—	6.28	100
Raku Innovation Co., Ltd.	4,579.9	99.99	—	—	4,579.9	99.99
Ever Luxe Tech Co., Ltd.	1.5	100	—	—	1.5	100
上海璞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	100	—	—	—	100
樂進科技(股)公司	700	100	—	—	700	100
樂富智能科技(股)公司	70	100	—	—	70	100
樂智能源(股)公司	300	37.5	—	—	300	37.5
智威智能科技(股)公司	80	40	—	—	80	4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價格	核定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8月	0	150,000	1,500,000	1	10	創立	無	無
2010年10月	10	12,349,537	123,495,370	12,349,537	123,495,370	換股	子公司KBS、KLS、TRM淨值	無
2011年4月	10	14,070,303	140,703,030	14,070,303	140,703,030	換股	子公司KBM淨值	無
2011年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2,008仟股及盈轉發行2,721仟股	無	無
2011年12月	38	40,000,000	400,000,000	21,800,000	21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3,000仟股	無	無
2014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213,000	202,130,000	註銷庫藏股1,587仟股	無	無
2015年3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526,000	195,260,000	註銷庫藏股687仟股	無	無
2018年9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4,326,000	243,260,000	私募普通股4,800仟股	無	無
2021年2月	22.8	40,000,000	400,000,000	30,315,500	303,155,000	私募普通股5,989.5仟股	無	無
2021年9月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5,720,000	357,200,000	私募普通股5,404.5仟股	無	無
2024年6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661,620	246,616,200	減資11,058,380股	無	無
2024年9月	16.2	60,000,000	600,000,000	30,827,620	308,276,200	私募普通股6,166仟股	無	無
2025年4月	16.83	60,000,000	600,000,000	32,327,620	323,276,200	私募普通股1,500仟股	無	無
2025年6月	15.00	60,000,000	6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私募普通股2,672仟股	無	無
2026年3月	10.00	60,000,000	600,000,000	38,390,000	383,900,000	私募普通股3,390仟股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390,000	21,610,000	60,000,000	本公司目前核定股本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千萬股，可分次發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基準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29,524	15.7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93,960	13.53%
蘇聰儒	3,645,192	9.50%
莊鈺谷	2,448,399	6.38%
許志祥	1,725,000	4.49%
周聖哲	1,500,000	3.91%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1,304,193	3.40%
葉孟恒	995,439	2.59%
貼心股份有限公司	823,070	2.14%
馮國銘	808,475	2.1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 2011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第 35.1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相關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盈餘於扣除上述項目後之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35.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公積之數額)經股東同意後分派予股東。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分派不少於剩餘利潤總額的 20%之股利予股東，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年度無配發股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所載，盈餘分派未涉及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2025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1. 計劃內容：

• 私募普通股決議日期：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上限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五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款、4 月 25 日完成交付第一次私募發行 1,500,000 股，其餘尚未私募之額度將考量資金需求規劃私募作業。

•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245,000 元。

• 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 16.83 元，合計取得新台幣 25,245,000 元。迄 2025 年第 4 季已全數動用完畢，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7,721,333 元、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轉投資之用新台幣 7,523,667 元。

(二) 2025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

1. 計劃內容：

• 私募普通股決議日期：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上限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五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款、7 月 11 日完成交付第二次私募發行 2,672,380 股。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時效性與可行性，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剩餘之私募計畫，經 202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繼續辦理 2025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剩餘額度，且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並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提請股東會報告。

•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85,700 元。

• 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 2,672,3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 15.00 元，合計取得新台幣 40,085,700 元。迄 2026 年第 1 季已全數動用完畢，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8,565,827 元、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轉投資之用新台幣 21,519,873 元。

(三) 2026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1.計劃內容：

• 私募普通股決議日期：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上限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五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款、4 月 8 日完成交付第一次私募發行 3,390,000 股，其餘尚未私募之額度將考量資金需求規劃私募作業。

•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900,000 元。

• 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 3,39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 10.00 元，合計取得新台幣 33,900,000 元。迄 2026 年第 1 季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轉投資之用，已動用新台幣 32,110,714 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原以精品事業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運項目，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遷，本公司自 2025 年年中啟動轉型，逐步由原精品事業轉向以資產投資及收購為重心，資產包括廠房、不動產以及股權，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融資借款，取得股權方式為參與現金增資認購或購買原股東持股。投資及收購標的除不動產及廠房外，涵蓋 AI 相關產業、智慧醫療、智慧家電、半導體封裝技術、ESG 及其他有潛力之領域，營收及獲利來源為租金收入、資產處分利得、股利收入，以及未處分資產評價。惟因既有訂單及出貨時程影響，2025 年度營收結構仍以精品事業為主，預期未來將隨轉型進程逐步提升資產管理、租賃及其他業務比重。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財務資料編製之產品別營業比重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投資暨資產管理部門	0	0.00	7,811	29.19
精品事業	41,368	100.00	16,408	61.31
其他	0	0.00	2,544	9.50
合計	41,368	100.00	26,7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股權投資	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投資於AI相關產業、智慧家電、智慧醫療、半導體封裝技術及ESG永續發展等領域。
資產租賃	出租既有廠房及不動產，提供租賃及維護管理服務。
精品事業	生產製造及銷售精品相關產品，包括金屬配件、珠寶、飾品及品牌之經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重點投資領域：AI 相關產業、智慧醫療、智慧家電、半導體封裝技術、ESG 永續發展產業。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業係指向企業投入資金以換取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權益，這些資金用於支持企業發展(研發產品、擴展業務及市場推廣等)，並在未來獲取投資收益或資本利得。此產業具高風險及高報酬特性，投資決策須仰賴產業研究、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並提升整體報酬。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2025年全球投資市場整體仍受高利率延續、地緣政治變化及國際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資金運用趨於審慎，投資人逐步由追求高成長轉向重視企業基本面與獲利能力。

KPMG指出，2025年全球創投市場雖然交易件數持續下降，但投資金額明顯回升，2025年第四季全球創投投資金額達1,380億美元，全年金額由2024年的3,919億美元增至逾5,000億美元，顯示市場呈現「案件減少但資金集中於大型投資」之趨勢；在投資趨勢方面，資金明顯集中於具長期發展潛力之產業。依據 OECD 資料，2025年全球人工智慧 (AI) 相關創投投資金額約達 2,587億美元，占整體創投投資比重約 61%，並較2023年成長逾 100%，顯示AI已成為資本市場最主要投資方向之一。此外，隨AI應用快速發展，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需求顯著提升，依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25年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約達400億美元以上，並以約5%至8%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擴大；另一方面，骨骼等新興應用領域，2025年市場規模約為5億至6億美元，並以約15%至20%之年成長率快速成長，顯示相關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逐步成為早期投資關注重點。

區域發展方面，依據 OECD 及 WIPO 資料顯示，2025年全球創投資金主要集中於美國市場，占比約達70%以上，且人工智慧投資金額占全球比重達75%，顯示資金明顯集中於AI及生技等高科

技產業；中國市場則受政策及經濟因素影響，投資占比相對下降，整體動能轉趨保守；另一方面，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持續吸引資金流入，依據市場研究資料，2025年印度新創募資規模約達110億美元，顯示新興市場於金融科技、電商及數位服務領域仍具發展潛力。

台灣方面，依據 FINDIT發布之《2025 Taiwan Startup Investment Trends Annual Report》，2024年新創投資金額約達33.4億美元，創近年新高；2025年第一季投資規模約為6.4億美元，顯示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下，投資市場仍維持一定動能。此外，依據經濟部發布之新創白皮書，截至2025年底全台新創公司數已達10,552家，產業規模持續擴大，2025年新創出口成長約29.3%，顯示新創產業整體發展仍具成長動能。另一方面，依據經濟部投資統計資料，2025年外人來台投資金額年增約41%，顯示資金仍持續流入市場，惟投資結構逐步轉向具成長潛力與策略性產業。

整體而言，股權投資產業在總體經濟波動下，投資策略已由過去偏重高成長與高估值，逐步轉向更重視基本面、獲利能力、現金流及產業長期趨勢，未來仍以人工智慧、能源轉型、健康醫療及科技製造等領域較具投資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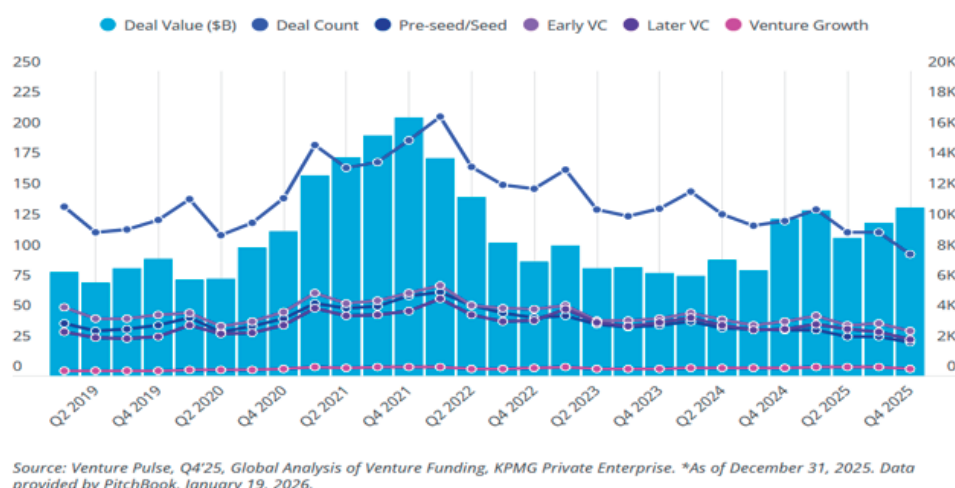


圖1-2019~2025 年全球創投投資金額(逐季) 資料來源：Venture Pulse Q4 2025

• 精品產業分析

全球精品奢侈品產業持續疲軟，2025年市場規模約1.44兆歐元，年減約3%，受利率上升與通膨壓力影響，消費者支出轉趨保守，精品等非必要性消費動能相對受限。品牌端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並集中供應商，對相關供應鏈之採購策略趨於保守，使上游零組件與代工需求表現不如預期；同時，東南亞地區因人工成本上升及產業結構調整，部分高附加價值產品逐步回流歐洲生產，區域代工優勢相對減弱。此外，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增加供應鏈不確定性，本公司2024年自泰國出口至美國之五金產品占比達33.72%，相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成本結構與訂單配置。另受國際情勢影響，能源價格上升，帶動運輸及物流成本增加，亦對整體供應鏈成本形成壓力。整體而言，產業已由成長導向轉為調整階段，供應鏈面臨需求波動及競爭加劇之挑戰。

依據 Bain & Company 研究資料，2024年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規模約為3,640億歐元，2025年約為3,580億歐元，年減約2%，整體表現持平略為下滑。區域表現方面，美洲市場維持穩定，中東具成長動能，中國市場復甦仍具不確定性。就產品類別而言，市場結構則呈現分化，美容等入門型奢侈品表現相對穩定，皮件及包款產品受高單價及市場需求轉弱影響，成長動能相對有限。另依據 IMARC Group 及 Market Data Forecast 之研究，亞洲二手奢侈品市場規模約達90億至100億美元(市場推估)，年複合成長率約7%至8%，其中精品包為主要交易品類；Bain & Company 亦指出中國二手奢侈品市場於2025年成長約15%至20%，顯示部分需求轉向二手精品包款，對新品市場形成分流效果，並逐步影響高單價包款之需求結構。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by region (€ b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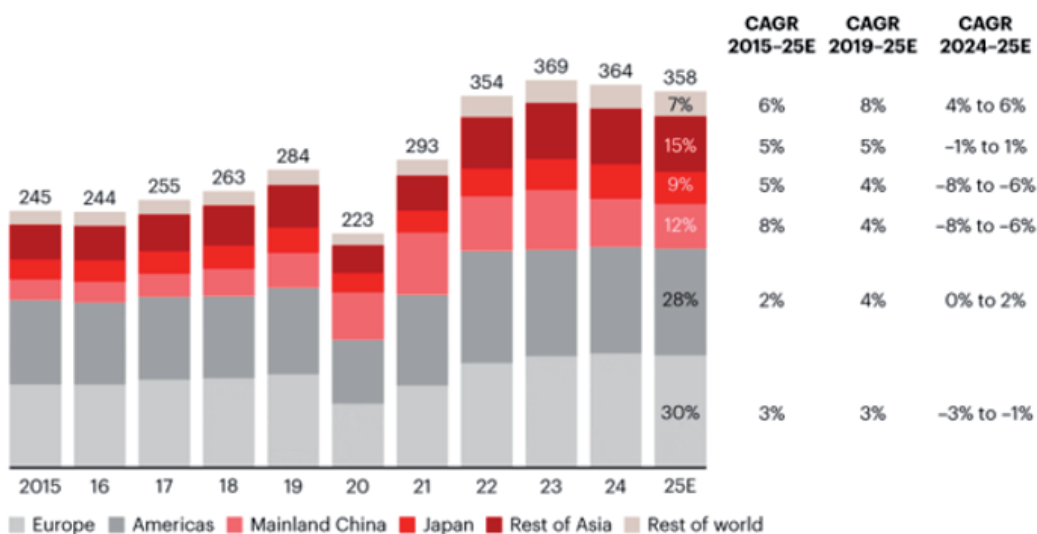


圖 2-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股權投資

1. 上游：資金來源

上游係提供投資資金之來源，為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之基礎。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運作為主，並視投資機會彈性調整資金配置，其主要來源包括：公司自有資金、私募資金及銀行貸款。

2. 中游：投資管理與決策（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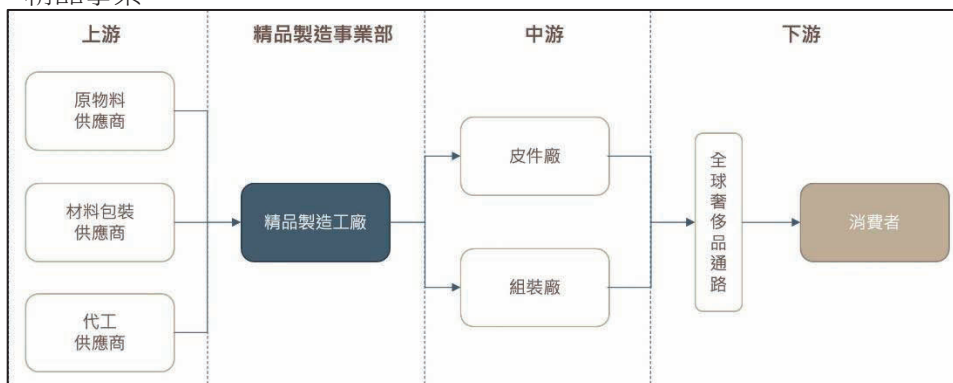
中游為本公司股權投資業務之核心，主要負責資金運用與投資決策，並依市場趨勢進行投資組合配置，其主要功能如下：

- ◆ 投資評估：篩選具成長潛力之產業與標的。
- ◆ 投資執行：透過參與現金增資認購或購買原股東持股取得股權。
- ◆ 投資管理：持續追蹤投資標的營運績效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持股。
- ◆ 收益實現：透過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實現投資報酬。

3. 下游：被投資企業與資本市場

下游為本公司資金投入之對象及最終價值實現來源，主要係將資金配置於具成長潛力之被投資企業，藉由資金挹注支持其研發、擴張及營運發展，並隨企業價值提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另透過資本市場之交易機制，使本公司得依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持股，並透過出售持股、企業併購或其他資本運作方式實現投資收益，完成投資循環。

• 精品事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因應整體營運策略調整，已由原有精品事業之生產製造模式，逐步轉型為以股權投資為核心之經營模式，透過資本運用配置，參與具成長潛力之產業，以提升整體資產報酬及分散營運風險。在投資策略上，本公司聚焦於具長期發展潛力之產業領域，包括半導體先進封裝、醫療產業數位化轉型及智慧醫療等，並以技術創新及產業趨勢為主要評估依據。

目前已規劃於 2026 年持續投入相關投資布局，包含鯨鏈科技、Nitra 及福寶科技等投資標的，分別切入半導體先進封裝、醫療產業數位化轉型及外骨骼智慧醫療領域，以下將就各投資標的所屬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進行說明。

• 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人工智慧 (AI) 及大型語言模型 (LLM) 應用快速擴展，帶動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顯著提升，進一步推升半導體產業對高階晶片及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AI 晶片需求持續成長，帶動先進封裝產能擴張，其中 CoWoS 產能於 2025 年持續提升，惟在 AI 應用需求帶動下，市場供應狀況呈現吃緊狀態；另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Advanced Packaging Market Report》資料顯示，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於 2024 年約 396 億美元，並預期 2030 年將成長至約 500 億美元，顯示產業具穩定成長動能。

在此背景下，鯨鏈科技成立於 2017 年，專注於 WoW (Wafer-on-Wafer) 3DIC 架構及高效能運算晶片整合技術。依公司公開資料顯示，該公司自 2020 年起與台積電合作開發 3DIC 相關技術，並參與 SoIC 及 CoWoS 等先進封裝技術專案，逐步切入 AI 晶片與高速運算應用領域。

從競爭面觀察，先進封裝市場主要由具備製程與封裝整合能力之國際大廠主導，包含台灣、美國及韓國之半導體企業，產業競爭焦點集中於技術整合與產能擴充能力。鯨鏈科技則以 3DIC 設計與系統整合能力切入市場，透過差異化技術建立競爭基礎，並有機會隨 AI 晶片需求擴大而受惠。

• 醫療產業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發展趨勢

醫療產業近年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並逐步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營運管理與決策流程中，使金融科技 (FinTech) 與軟體即服務 (SaaS) 模式於醫療場景之應用快速成長。依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資料，2025 年全球醫療 SaaS 市場規模約達 275 億美元，並維持約 15% 以上年成長率；另依據 Research Nester 資料，2025 年醫療 AI 市場規模約達 280 億美元，預期未來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30% 以上，顯示 AI 於醫療營運流程及財務管理之應用需求持續提升。

在此發展趨勢推動下，Nitra 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之金融科技公司，透過結合 AI 技術，提供醫療機構採購、支付及財務管理整合服務。依公開資料顯示，該公司由具產業經驗之團隊創立，並獲國際創投支持，另於台北建立工程與技術團隊，以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就競爭情形而言，依據 McKinsey & Company 分析，AI 於醫療行政與營運流程之應用正快速擴展，並可顯著降低行政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市場競爭逐步由單一功能產品轉向整合式平台。Nitra 透過 AI 代理技術切入醫療營運流程，具備提升效率與優化成本之應用價值，在產業發展趨勢下具備成長空間。

• 智慧醫療與輔助型裝置發展趨勢

在人口高齡化與長期照護需求持续提升之影響下，復健醫療及輔助型穿戴裝置市場逐步擴大，其中外骨骼機器人已成為智慧醫療重要發展領域之一。依據 Research Nester 資料，2025 年全球醫療外骨骼市場規模約為 5 億美元以上，並預期至 2030 年將達 10 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15% ~ 20%；另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分析，外骨骼應用已由醫療復健延伸至長照及日常輔助場景。

因應上述產業變化，福寶科技成立於 2017 年，源自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團隊，專注於下肢外骨骼機器人之開發與應用。依公開資料顯示，其技術源自工研院時期研發成果，並曾獲國際研發獎項肯定。

就市場競爭而言，外骨骼設備產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主要競爭者包含歐美醫療器材廠及新創企業，競爭重點在於產品成熟度與臨床應用能力。福寶科技透過結合機械結構與控制技術切入復健市場，具備差異化發展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研發與技術布局由傳統製造導向調整為結合投資策略之技術導入。2026 年第一季向安盟生醫 (Apollo Medical Optics, Ltd.) 取得相關專利權，主要布局 AI 結合光學同調斷層掃描 (OCT) 之皮膚影像分析技術，作為切入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應用之基礎。該技術具備非侵入式皮膚斷層掃描、近細胞層級影像解析及 AI 量化分析能力，可提升診斷與治療決策效率。

在應用與產品化方面，該技術可運用於皮膚疾病評估、醫美療程規劃及健康管理等領域，並可

發展為皮膚掃描設備 (OCT 儀器)、AI 影像分析系統及雲端醫療解決方案等產品。本公司透過該專利投資，強化投資標的之技術連結與產業布局，並持續評估其商業化發展，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正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ITRI) 簽訂戰略顧問合約。透過工研院頂尖的研發量能與產業前瞻洞察，本公司將在以下維度實現全方位升級，協助本公司轉型為「數據驅動」的智慧營運平台，並在標的篩選與資源投入包括能源管理、人工智慧 (AI)、智慧城市、智慧能源、半導體供應鏈、機器人產業、穿戴式科技等前瞻技術領域，由工研院提供深度的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

藉由與國家級研究機構的緊密合作，本公司不僅確保在快速變動的科技產業中精準佈局，更能將智慧化技術落實於城市補給基地 (IBUY BASE) 的各項服務流程，建立難以跨越的技術門檻。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一) 強化既有資產租賃管理及維護作業，提升出租率與資產使用效率，以穩定現金流來源。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因應營運模式轉型，未來將以「股權投資」及「資產租賃」為雙核心發展主軸，並以穩健獲利及資產報酬率提升為長期目標，透過專案管理能力與資本運用策略，打造多元成長動能，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一) 股權投資

將持續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產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 (AI)、智慧醫療、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智慧家電及 ESG 永續相關產業，透過參與現金增資或股權收購方式取得投資部位，並強化投資前評估、投後管理及投資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並提升長期資本利得及股利收益。

(二) 資產租賃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泰國之資產租賃業務已逐步穩定，並於 2026 年 3 月達成滿租狀態，顯示資產配置與市場需求具一定基礎。未來將持續透過資產維護及租賃條件優化等方式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審慎評估擴充租賃規模，以強化穩定現金流來源及分散營運風險。

(三) 金融資產投資策略

持續布局台灣、日本及美國等市場之金融資產，透過多元化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整體報酬，並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持財務彈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6,965	16.84	2,544	9.51
泰國	20,370	49.24	24,219	90.49
美國	13,951	33.72	0	0
歐洲	82	0.2	0	0
合計	41,368	100.00	26,763	100.00

註：包括其他地區之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等。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股權投資領域，整體市場於高利率環境及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下，資金運用趨於審慎，惟資金仍持續流向具長期成長潛力之產業，呈現「資金集中化」趨勢。特別是在人工智慧 (AI)、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智慧醫療等領域，受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帶動，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帶動相關投資機會增加。隨著 AI 應用商業化、企業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放政策推動，上述產業具備明確之中長期成長動能，預期將持續吸引資本投入，整體投資市場仍具結構性成長空間。

相較之下，2025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需求成長趨緩已成市場共識。根據相關研究，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於 2024 年約為 3,640 億歐元，2025 年預估略為下滑，顯示市場由過去快速成長轉為盤整與分化。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市場復甦力道仍偏弱，消費趨於審慎，整體成長動能受限；同時，市場逐步集中於具品牌力、產品力及數位能力之業者，產業競爭持續加劇。另一方面，消費行為持續轉向重視體驗、個人化服務及價值認同，使傳統以產品供給為主之精品商業模式面臨調整壓力。

整體而言，奢侈品市場已進入低成長且高度分化之階段，對製造代工業者之營運形成一定壓力。

本公司已逐步降低對精品製造業務之依賴，並持續推動營運轉型，將資源配置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租賃等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並尋求新的成長動能。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來自於營運轉型後之多元布局及資源整合能力。於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結合產業研究與財務分析能力，聚焦 AI、半導體等具長期發展潛力之產業，並透過分散投資組合降低單一產業風險，提升整體資本運用效率。此外，本公司同步布局技術導向投資（如智慧醫療相關專利），強化投資標的與技術應用之連結，有助於提升投資附加價值。

於資產租賃方面，本公司已具備既有廠房資源及在地營運基礎，透過資產活化及持續維護管理，提高出租率並確保租賃品質，泰國資產租賃業務已於 2026 年 3 月達滿租狀態，提供穩定且持續之現金流來源，作為公司營運之重要基礎。同時，本公司採取股權投資與資產租賃雙軌並行模式，一方面追求資本利得與成長性，另一方面維持穩定現金流，有助於平衡整體營運風險並提升財務韌性。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隨著全球產業持續朝數位化及淨零轉型發展，人工智慧（AI）、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智慧醫療等領域需求穩定成長，帶動資料中心建置、能源管理及相關工程服務機會增加，有利本公司拓展股權投資機會。同時，各國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為 ESG 永續相關產業提供長期成長動能；此外，東南亞地區經濟發展穩定，製造業與服務業持續擴張，對廠房及商用空間之租賃需求具一定支撐。本公司已啟動營運模式轉型並逐步建立多元投資與資產配置架構，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風險分散能力。

b. 不利因素

整體投資市場仍受利率變動、通膨壓力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可能導致資本市場波動，進而影響投資評價及處分時點；另新興產業技術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投資標的之不確定性較高。於資產租賃方面，若區域經濟景氣波動或產業需求變化，可能影響租賃需求及租金水準，進而影響收益穩定性。另 AI 產業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市場技術更新速度快，相關專案推動進度及獲利模式仍具不確定性；同時，法規變動及補助機制調整，亦可能影響相關業務之投資評估及報酬表現。

c.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前評估與投後管理機制，透過產業研究、風險控管及投資組合分散策略，降低市場波動對整體投資績效之影響；同時，動態調整投資部位，掌握具成長潛力之產業機會。於資產租賃業務方面，透過強化資產管理以維持租戶穩定，確保租賃收益；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與產業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強化長期競爭力與穩健發展基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產品品項	主要用途	產製過程
投資暨資產管理部門	本公司以資金投入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透過向原股東購買持股方式取得投資部位，並依被投資事業之發展需求，提供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資源整合等附加價值服務，以提升投資績效並創造長期企業價值。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精品事業	珠寶及飾品銷售及製造	個人配戴之首飾及飾品	MIM壓鑄/切割→濕滾、拋光、研磨、PVD電鍍及組裝。
	品牌零售	國內外知名品牌之代理及銷售	
	金屬精品配件	具特殊功能及複雜結構的精工皮件鎖扣金屬件精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並未自行製造與生產產品，所有產品均係向製造商或代工廠採購，自 2025 年年中逐步縮減進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24年				202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LO(註 1)	4,558	26.51	無	SE(註 1)	2,413	42.10	無
GCAP(註 1.2)	2,270	13.21	無	GFR(註 1.2)	1,086	18.95	無
K.H.(註 1.2)	2,171	12.63	無	K.H.(註 1.2)	1,036	18.07	無
BP(註 1.2)	1,797	10.45	無	GTH(註 1.2)	643	11.23	無
其他	6,395	37.20	無	其他	553	9.65	無
進貨淨額	17,191	100.00		進貨淨額	5,731	100.00	

註 1：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代替。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主因奢侈品市場需求放緩，造成銷售量銳減，故進貨量減少。

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分析之主要供應商採購金額及進貨比重請參閱上表，目前所有商品均係委由認可之代工廠製造，於購入商品後，依客戶需求包裝成各種組合出貨。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24年				202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GT	9,929	24.00	其他關係人	JHL	5,646	21.10	無
SD	9,312	22.51	無	GT	3,696	13.81	其他關係人
GCAP	4,890	11.82	無	5 AX	2,872	10.73	無
其他	17,237	41.67	無	其他	14,549	54.36	無
銷貨淨額	41,368	100.00	-	銷貨淨額	26,763	100.00	-

註：主係奢侈品市場需求放緩，故銷售量減少，且公司轉往代工市場，故進銷貨對象改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24年	2025年	截至2026年4月10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6	11	6
	一般職員	57	36	6
	合計	63	47	12
平均年歲		33.57	30.57	41.3
平均服務年資		2.55	1.54	1.2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1	0
	碩士	3	6	5
	大學	33	12	6
	其他	27	28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提供員工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團體保險、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績效獎金、員工聚餐、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定期各類教育訓練，必要時亦提供員工外部訓練，本期公司提供員工之訓練課程，如下表：

No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訓練時數	課程期間	主辦單位
1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E-Course	1	2	2025年1月15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2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E-Course	1	2.5	2025年1月15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3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E-Course	1	1.5	2025年1月16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4	114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	3	2025年7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資安通識】如何安全地使用電腦	1	2	2025年10月8日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6	數位轉型的資安治理策略	1	1	2025年10月9日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7	114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主管人員)	1	3	2025年10月13日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8	生產循環之稽核實務	1	6	2025年10月1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	第15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	6	2025年10月16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研習班	1	6	2025年11月1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	子公司稽核實務	1	6	2025年11月18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自行評估實務篇	1	6	2025年11月20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3	企業、投資人、媒體永續發展之溝通策略	1	3	2025年12月12日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進修班	1	1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15	2025 年新版公司誠信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1	3	2025年12月24日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6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	1	2	2025年12月28日	林佳和講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17	平等與不歧視	1	2	2025年12月28日	姚孟昌助理教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18	性平意識解析、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	1	2	2025年12月28日	尤挹華律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19	114個人資料管理通識課程	1	3	2025年12月28日	洪文亮講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20	工作計畫與執行(基礎訓練)	1	4	2025年12月28日	董祥開講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21	社工職場上的常見勞基法爭議	1	3	2025年12月28日	翁瑋律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22	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訓練-S10職災勞工重建與重返職場服務概論	1	2	2025年12月28日	連淑惠職能治療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23	食品標示相關規範及案例說明	1	2	2025年12月28日	花蓮縣衛生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3. 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工作環境之保護措施	24小時保安與錄影安全監控。 - 遵守消防安全規定、辦公用消防設備和滅火器安裝。 - 定期環境清潔及衛生工作環境。 - 定期消毒。
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	- 於工作場所設立醫藥箱，並為全廠員工提供適當的藥物等發放每月進行醫藥用品確認，用完需進行補充。 - 設立完善的消防系統，配置符合消防規定的消防器材，編制《消防設備清單》，每年至少一次組織舉行消防演習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疏散、滅火器操作、報警、搶救負傷人員等，並做好《消防演習記錄》。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對所有員工進行健康安全培訓和技術培訓，掌握勞動安全健康常識和安全操作規程，並為新進和調職員工重複舉辦這些專案的培訓，人資行政管理部應做好組織和記錄工作。 - 每年最少做一次監察風險及評估，對有可能危害員工的安全衛生問題作出防範、改善措施，監察及風險評估包括高溫、粉塵、噪音、有毒作業等安全衛生專案，並制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 - 生產設備必須按要求配置安全、衛生等防護裝置，使用部門負責發放給員工勞動時所需之防護用品，如手套、眼罩、口罩、耳塞等，並對防護用品的出入進行登記，對已作廢損之防護用品及時收回補換。
員工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 對服務5年以上的員工提供每年度體檢。 - 投保： - 對於物流人員和銷售人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 - 對於服務5年以上經理級員工全額給付住院及手術醫療險。 - 員工海外旅遊保險。 - 倉庫員工工作時，必須加穿安全鞋。 - 公司提供茶點和小吃供員工享用。 - 每月會舉辦生日慶生活動。 - 不定期舉辦體育活動及員工餐會。 - 不論在招聘工作或生產勞動過程，任何部門的管理人員對所有員工必須一視同仁，不得有針對性的歧視行為。 - 男女同工同酬，員工享有男女平等的就業權利，在錄用職工時，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者崗位外，不能以性別為理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 - 公司絕不干涉所有員工，遵奉涉及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廢、性別、性別取向，同時絕不會因此受到歧視。
強迫性勞動管理程序	- 公司所有被聘用之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有任何強迫之行為，不利用欺騙手段，引誘員工來本廠工作，公司禁止聘用囚工。 - 凡是辦理了就職手續的員工，嚴格遵守公司員工手冊，不允許任何人向新進員工索取就職介紹費，同時公司招聘員工一律不准收取押金、保證金或扣押其身份證和其它法定證明文件。公司確保員工不承擔全部或部分雇傭費用或成本（如：廠牌費、合同工本費等） - 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強迫他人工作或強迫員工加班工作，如確實因生產需要，經與員工或工會代表協商同意並經勞動部門批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 - 不可威迫或過度限制員工的出入；不能以不合理的原因限制人員活動自由，活動可包括於食堂、休息時間、上洗手間、喝水及需接受的醫護照顧等。
職場暴力防治管理辦法檢舉人保護管理辦法	- 保障員工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的不法侵害，設置內部處理機制處理職場暴力糾紛。 - 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與處理制度，並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不得對檢舉人有不利處份。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依各地之勞動法規規定，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公積金提撥至員工個人之帳戶，員工可隨時查詢個人公積金帳戶之金額，惟其公積金之運用則需依各地法令規定辦理。另，泰國退休金制度：

a. 泰國公司退休金給付：

工作年資	給付退休金額(雇主給付退休金)
120天-1年	30天的最終工資
1年-3年	90天的最終工資
3年-6年	180天的最終工資

工作年資	給付退休金額(雇主給付退休金)
6年-10年	240天的最終工資
10年-20年	300天的最終工資
20年以上	400天的最終工資

如果 60 歲之前退休，退休則應視為符合工作規定、勞動合約或是雇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Raku Innovation Co., Ltd.之退休年齡為 55 歲)。如果超過 60 歲或未指定年齡退休者，僱員有權在 60 歲或以上的年紀時申請退休金，並於申請後 30 日生效

b. 泰國社會保險退休金給付：

- 一次給付：
已繳納社會保險退休金滿 12 個月但未滿 180 個月者，依其累計繳納之數額扣除 3%後領取。
- 按月給付：
僱員必須年滿 55 歲，被保險人身份已終止，且必須繳納 180 個月或以上的社會保險費。
以僱員最後 60 個月平均薪資(最高不超過泰銖 15,000 元) x (20% + 1.5% x 社會保險提撥率)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以塑造良好工作環境，提昇員工績效；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充分協議溝通，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運用各類管道有效的與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及無因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監控委員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及具體管理方案：

-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人員訓練：本公司每季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 本公司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規範，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亦遵從 ISO 27005 風險評鑑原則，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本公司目前成立資通安全小組，另編列預算購買伺服器主機備援、防毒軟體、防火牆的設置以及定期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一) Raku Innov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Raku Innvotion)之重要契約

NO.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借款合同	Lusso Tech Co., Ltd.	2024年12月17日	原於2023年9月30日簽訂之土地出售合約，雙方於2024年協議終止，並轉為借款契約，借款金額為230萬美元。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977	196,069	(79,092)	-40.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96	4,164	2,532	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67	247,431	(21,334)	-8.62%
無形資產		19	4,802	(4,783)	-99.60%
使用權資產		1,471	3,953	(2,482)	-62.79%
其他資產		1,543	1,470	73	4.97%
資產總額		372,791	457,889	(85,098)	-18.58%
流動負債		46,445	143,058	(96,613)	-67.53%
非流動負債		90,427	80,381	10,046	12.50%
負債總額		136,872	223,439	(86,567)	-38.74%
股本		350,000	308,276	41,724	13.53%
資本公積		23,607	38,229	(14,622)	-38.2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3,299)	(124,789)	(28,510)	22.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	(480)	2,613	-544.38%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235,919	234,450	1,469	0.63%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未達20%除外)：

1. 流動資產減少：2025年支付金上晉應付帳款、償還LUSSO借款、投入長短期投資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本期投資璞樂、樂智所致。
3.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樂威科台灣分公司認列商標權評價損失。
4.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隨期間遞減所致。
5.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支付金上晉應付帳款、償還LUSSO借款、償還股東借款。
6.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前期虧損所致。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美金匯率升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6,763	41,368	(14,605)	-35.31%
營業成本	46,648	90,450	(43,802)	-48.43%
營業毛利	(19,885)	(49,082)	29,197	-59.49%
營業費用	43,697	46,734	(3,037)	-6.50%
營業淨利	(63,582)	(95,816)	32,234	-3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0)	(47,313)	43,793	-92.56%
稅前淨利	(67,102)	(143,129)	76,027	-53.12%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1,060	(835)	-78.77%
本期淨利	(66,877)	(142,069)	75,192	-52.93%
其他綜合損益	3,225	33,893	(30,668)	-9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51)	(108,176)	44,524	-41.16%
(一)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未達 20%除外)： -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期訂單下降，造成銷售量減少所致。 -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期訂單下降，造成銷售量減少所致。 - 營業毛利改善：主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營業淨利改善：主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改善：主係本期兌換利益增加、不動產減損損失、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及暫時性差異金額變動所致。 - 本期淨利改善：主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改善：主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伍、一、(二)之說明。(第 45 頁)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因應計劃：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以創最大利潤。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3,439	(68,188)	(116,824)	46,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營業額減少，相關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如應收帳款收現及存貨變現金額較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關係人融資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615	(839,145)	1,829,767	(288,164)	發行私募普通股	銀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目前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依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當期損益計算，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內，評估各項投資之預計報酬率，以期創造穩定之股東報酬。

最近年度稅後淨利資料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2025年稅後純益(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樂研智醫	(7,982)	保健食品零售與批發	訂單不如預期造成虧損。	開發新客戶，並持續擴充產值，以達規模經濟
Raku Holdings	(33,813)	一般投資業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不適用
Luxe Thailand	(33,705)	一般投資業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不適用
Raku Innovation	(32,555)	資產租賃	係訂單不如預期，且固定成本高，造成虧損。	開發新客戶，並持續擴充產值，以達規模經濟。
Ever Luxe Tech	(163)	一般投資業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不適用
上海璞圭	(93)	餐飲娛樂	固定開銷	不適用
Unicorn Luxe	(2,0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正常營業收益。	不適用
樂進科技	(3,336)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固定開銷。	不適用
樂富智能	(101)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固定開銷。	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於投資策略上，將持續聚焦具長期發展潛力之產業領域，並以技術創新程度、產業發展趨勢及商業化潛力作為主要投資評估依據。預期於 2026 年度持續推動相關投資布局，透過參與現金增資或股權投資方式，深化於關鍵成長產業之投資部位；目前已規劃之投資標的包含鯨鏈科技、Nitra 及福寶科技等，分別切入半導體先進封裝、醫療產業數位化轉型及外骨骼智慧醫療領域。藉由多元產業配置與策略性投資布局，本公司將逐步建立具成長性與穩定性兼具之投資組合，以提升整體資本運用效率及中長期投資報酬。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影響：本公司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與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2025 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90 仟元及 2,429 仟元，其中利息支出屬於借款產生為 2,243 仟元，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佔該期營業淨損之比率分別為(3.44%)及(3.53%)，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 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統籌調配泰國及大陸等地銀行提供之資金，作為集團任一營運主體之營運資金，將謹慎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力求融資成本最小化。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影響：本公司 2025 年合併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2025 年兌換利益在本集團為新台幣 7,114 仟元，主因為 2025 年美金升值所致。
 - 因應措施：本集團將遵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可望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隨著近年營運模式轉型，已由過去之精品五金代工，轉為以股權投資及資產租賃業務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已由營業成本面轉為以投資標的評價及海外租賃收益為主要來源，因涉及外幣計價資產，匯率變動將影響評價及處分損益。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匯率走勢及總體經濟環境，透過分散幣別配置、彈性調整投資部位及審慎規

劃資金匯回時點，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損益之影響。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外幣資產與負債管理，並視需要採取避險措施（如遠期外匯或自然避險策略），以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

另隨營運模式轉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已由成本面轉為間接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通膨及利率變動，並適時調整投資及租賃策略，以維持收益穩定；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經營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另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因營運模式調整，考量業務之性質與傳統製造業不同，未來研發重點已由產品開發轉為與股權投資標的相關之技術取得，預計於 2026 年取得 AI 結合光學同調斷層掃描之皮膚影像分析技術，預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括泰國及台灣，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據各主要營運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將持續蒐集主要營運國家之重要政策、未來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適時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各銷售國家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因營運模式調整，科技發展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亦由製造技術轉為金融科技應用與資產管理效率提升。金融資產投資受全球經濟、利率政策及 AI 投資分析等技術發展影響，市場波動性提高，本公司透過分散投資區域及審慎評估標的以降低風險；資產租賃方面則考慮導入智慧電表及能源管理等技術，以提升管理效率及穩定收益。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應營運模式調整，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投資決策與風險控管機制，採行分散投資策略並強化資訊揭露，同時持續投入泰國資產之維護與管理且遵循當地法令，並密切關注國際法規及總體經濟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具體之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具體之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營運模式轉型，精品事業進銷貨量下降，影響已大幅降低，相關風險相較過往顯著下降。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股權移轉或轉換，如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影響；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堅強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影響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隨著科技發展日趨月異，對資訊系統依賴程度提高，資安風險亦隨之增加，包括投資交易資料、資金調度資訊及租賃管理資料等，如遭駭客入侵或系統中斷，恐影響營運及財務。本公司為維護

公司資訊，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及安全維護，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機制及防毒系統，並定期更新程式與病毒碼，強化帳號權限控管及多重驗證；同時採行資料加密、存取紀錄管理及每日備份與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另透過定期資安查核、弱點掃描及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本年報貳、四集團架構。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樂研智醫	台灣	2019.09.12	保健食品零售與批發	NTD 35,510
Raku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2020.01.02	一般投資業	USD 5,614
Luxe Thailand	英屬維京群島	2020.01.13	一般投資業	USD 6,286
Raku Innovation	泰國	2020.02.25	資產租賃業	THB 458,000
Ever Luxe Tech	英屬維京群島	2018.05.31	一般投資業	USD 200
上海璞圭	大陸	2018.08.31	餐飲娛樂	USD 100
Unicorn Luxe(註1)	泰國	2023.08.0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THB 0
樂進科技	台灣	2024.03.01	能源技術服務	NTD 7,000
璞樂	台灣	2024.03.12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NTD 9,000
樂富智能	台灣	2024.09.16	AI 硬體及軟體建置服務	NTD 700
樂智能源	台灣	2025.07.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NTD 3,000
智威智能	台灣	2025.10.02	家電買賣業	NTD 800

註 1：Unicorn Luxe 於 2025 年 7 月處分全部股權予關係人，已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處分前仍有部分營運收入認列。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涵蓋投資、金屬精品製造及能源等多元產業。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集團定位與主要業務
樂研智醫	台灣	貿易及研發中心
Raku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Luxe Thailan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Raku Innovation (註1)	泰國	資產租賃業
Ever Luxe Tec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上海璞圭	大陸	餐飲娛樂
Unicorn Luxe (註2)	泰國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樂進科技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璞樂	台灣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樂富智能	台灣	AI 硬體及軟體建置服務
樂智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智威智能	台灣	家電買賣業

註 1：Raku Innovation 於 2026 年起已轉為資產租賃業。

註 2：Unicorn Luxe 於 2025 年 7 月處分全部股權予關係人，已完成相關處分程序。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樂研智醫	董事長	張文蒨	0	0%
	董事	傅俊超	0	0%
	董事	莊絜涵	0	0%
	總經理	張文蒨	0	0%
Raku Holdings	董事	張文蒨	0	0%
	董事	傅俊超	0	0%
Luxe Thailand	董事	張文蒨	0	0%
	董事	蘇聰儒	0	0%
	董事	傅俊超	0	0%
Raku Innovation	董事	傅俊超	0	0%
	董事	蘇聰儒	0	0%
Ever Luxe Tech	董事	張文蒨	0	0%
	董事	傅俊超	0	0%
上海璞圭	董事長	傅俊超	0	0%
	監事	林家豪	0	0%
樂進科技	董事長	莊鈺谷	0	0%
	董事	張文蒨	0	0%
	董事	蘇聰儒	0	0%
	監察人	傅俊超	0	0%
璞樂	董事長	張文蒨	0	0%
	董事	莊絜涵	0	0%
	董事	張淑美	0	0%
	監察人	傅俊超	0	0%
樂智能源	董事長	莊鈺谷	0	0%
	董事	許芳玉	500,000	62.5%
	監察人	傅俊超	0	0%
樂富智能科技	董事長	傅俊超	0	0%
	董事	蘇聰儒	0	0%
	董事	張文蒨	0	0%
	監察人	莊絜涵	0	0%
智威智能科技	董事長	傅俊超	0	0%
	董事	張文蒨	0	0%
	監察人	莊絜涵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樂研智醫	35,510	36,666	22,410	11,256	2,544	(8,458)	(7,982)	(2.25)
Raku Holdings	190,400	234,142	110,381	123,761	17,618	(32,129)	(33,813)	不適用
Ever Luxe Tech	5,764	1,971	16	1,955	0	(174)	(163)	不適用
Unicorn Luxe(註1)	0	0	0	0	6,643	(1,921)	(2,046)	(7.64)

註 1：Unicorn Luxe 於 2025 年 7 月處分全部股權予關係人，已完成相關處分程序。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財務報告書」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適用。

(九)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之「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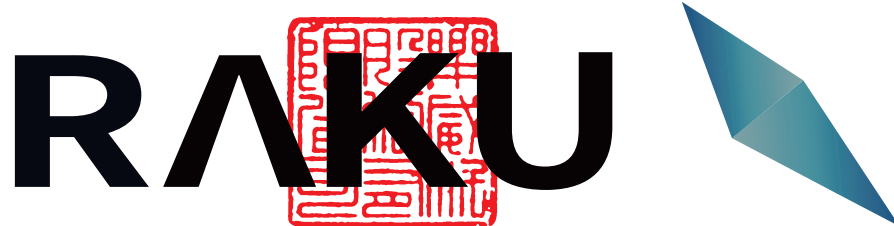
五、公司章程與國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已將台灣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本公司章程，藉以保護台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茲就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15.5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15.5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參考範例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修正公司章程第16.6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章程第18.4條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章程第19.2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 1. 關於股東會議決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1.1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須以股東會中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2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開曼公司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章程第12.3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9.1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以股東會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5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12.4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對股東似無不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0.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之股東會業以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訂第45條衍生訴訟之規定： 「在開曼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	1. 依開曼律師意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董事義務及賠償責任之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開曼律師對其執行力存有疑問。例如，違反義務是否須經法院終局決定；又，董事之獲利如何決定(期間為何)，均不清楚。另外，該規定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仍須遵守各種法規、普通法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即專業技能、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與董事之委任合約中。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賦予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而行為，則可能須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杜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委任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委任合約中。 2.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
Raku Co., Ltd.

董事長 傅俊超



